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若干太陽能相關產品交付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致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下降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6,400,000港元)；(ii)由於新項目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方才開始，故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未錄得收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0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5,800,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目前正在定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